

中国社会对待死刑的态度 ——以鲁迅思想为视角

孙万怀

自從貝卡利亞的死刑觀被广泛引用之后，死刑的存廢問題在刑法文明化進程中變得敏感而又无法回避，我國同樣如此，然而多數有意識或者說是功利性的爭論只是流于形式。這種形式化的論据很難得到更多的、實質性的社會現實的支持。我們必須從社會現實的角度對於死刑進行剖析，体会死刑所帶來的濃郁的悲凉。在人道主義的觀念下從死刑的泥沼中惊醒，增加我們對於死刑的憎恨。

廢除死刑在中國理論界基本上已經成爲共識，但是存在着激進廢除論和穩健的廢除論的區別。從一定程度上說，穩健的廢除論就是当前的死刑保留論。其一方面承認死刑觀的非理性色彩，主張廢除死刑，另一方面認爲我國当前的社會現實不适合廢除死刑。而社會現實某种程度上就是國民的接受度。北京大學陳興良教授認爲：“死刑應當廢除，并不等于在一个具体的社會里馬上就能够廢除。廢除死刑應該同時具備物質文明條件和精神文明條件。這裏的物質文明條件，是指社會的生產力水平提高，个人能創造的价值更大，而且國家能够承受長期關押犯罪人的成本；精神文明條件是指民衆不再迷信死刑的威懾作用，淡化報應心態。”¹⁾同時，還列舉了一些非常生動的例子來說明死刑在中國廣泛的社會基礎。²⁾東西方的文化傳統存在着差异，這毋庸置疑，但是對於報應的理解是否存在文化區別，我們認爲并非如此。西方快意恩仇的行爲模式同東方並沒有區別，西

1) 郭光东：三学者谈死>《南方周末》，2003年1月10日

2) 例一200年在中国居住的德国人一家四口，被入室盜窃的四个中国人全部杀害，按中国法律，这四名凶手都得判死刑。可是，德国死者的家属却通过外交途径，向中国方面提出对四个杀人犯不要判死刑例二：一个福建妇丈夫在3多岁时被人杀害，因证据不定，其中一个嫌疑人没被判死刑，于是该妇在变卖家产在后来的17年时间里以余生的全部精力，到处告状，要求判这个人死刑，为夫报仇，实现她所认为的“公道”

方的寬恕仁慈與東方同樣雷同。君不見在戰火中被害人家屬仇恨的淚水。君不見中國法庭上被害人父母那令人為之動容的寬容。穩健的廢除論看來，廢除死刑的最大障礙，在於民眾中存在着的強烈的報應觀念，以及對死刑威懾力的迷信思想。“所有保留死刑的理由，都可以成為廢止死刑的理由；所有贊成廢止死刑的理由，都可以成為保留死刑的理由。”³⁾所以，傳統思想無法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釋，必須立足於人類文明法則的改善。死刑旨在剝奪生命，惟有新的倫理和制度，方能剝奪死刑的生命。但是，“民眾不答應”、“不符合中國世情”這種冠冕堂皇的結論已經在人們的心中打上了深深的烙印，甚至成為一種近似“公理性的語句”，這極大地阻礙了對於廢除死刑的實質性症結的考查。廢除死刑的最大障礙不是來自民眾，一定意義上說“民眾意願”只是一種形式的托辭，廢除死刑的最大羈絆是國家權力。換一個視角，拋却僵化的理論，從感性角度去認知未必不是一種新的思路。實際上，魯迅先生等先人已經在這樣思考了。

實質：民眾是法律秩序的責任承擔者

的確，長期農業社會的超穩定傳統以及重刑思想的遺風對中國影響尤為深刻，但是這只是表象不是實質；只是結果不是原因。魯迅先生在雜文集《熱風》“六十五·暴君的臣民”中，十分深刻而直接地刑罰尤其是酷刑的實質：⁴⁾

從前看見清朝幾件重案的記載，“臣工”擬罪很嚴重，“聖上”常常減輕，便心里想：大約因為要博仁厚的美名，所以玩這些花樣罷了。後來細想，殊不盡然。

暴君治下的臣民，大抵比暴君更暴；暴君的暴政，時常還不能饜足暴君治下的臣民的欲望。

中國不要提了吧。在外國舉一個例：小事件則如Gogol的劇本《按察使》，眾人都禁止他，俄皇却准開演；大事件則如巡撫想放耶穌，眾人却要求將他釘上十字架。

在魯迅先生看來，暴民不是暴政產生的原因，恰恰相反，暴政是暴民產生的原因。人

3) 陳興良等主編：《死刑問題研究》（上），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101頁

4) 白冰編：《魯迅全集·熱風》（上），中國廣西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186頁。

類多數時代的秩序不是暴政，但是相同的原理和邏輯仍然支配着社會事物的形成、發展和消滅。在《偶成》一文中，魯訊先生寫到：⁵⁾

奴隸們受慣了“酷刑”的教育，他只知道對人應該用酷刑。

但是，對於酷刑的效果的意見，奴隸們與主人是不一樣的。主人及其幫閑們，多是智識者，他能推測，指導酷刑施之于敵對，能夠給予怎樣的痛苦，所以他會精心結撰，進步起來，奴才們一定是愚人，他不能“推己及人”，更不能推想以下，就“感同身受”。只要他有權，會采用成法自然也難說然而他的主意，是沒有智識者所猜度的那麼慘厲的。綏門非莫維支在《鐵流》里，寫農民殺掉了一個貴族的小女兒，母親哭得很淒慘，他却詫異到，哭什麼呢，我們死掉了多少小孩子，一點也沒有哭過。他不是殘酷，他一向不知道人命會這麼寶貴，他覺得奇怪了。

奴隸們受慣了豬狗的待遇，他只知道人們無異于豬狗。

奴隸制下，奴隸們的觀念來源于被動性的接受和教育，在長期的死刑環境中，自然會形成一種死刑合理的心態，尤其是當自身長期被作為一種客體的時候，一旦成為主體必然將其追加到客體身上的時候。這些心理學意義上的分析，不僅適用於奴隸和奴隸主的關係中，而且表現為人類心理的一種共性特征。只不過在酷刑的環境下，表達地更為殘忍和隨意。恩格斯就曾對於加絡林那法典進行了揭露：“（法典）各章論及的割鼻、挖眼、斷肢斷手、斬首、車裂、火焚、夾火鉗、四馬分尸等，而其中沒有一項不被這些尊貴的老爺們和保護人一時高興就用在農民的頭上。”⁶⁾1718年《賓西法尼亞監獄法》規定，除盜竊罪之外，對於所有的重罪均可適用死刑。19世紀初，在英國出現了一部後來被稱之為“血腥法典”的法典規定，220條犯罪均可以適用死刑，其中設定的許多適用死刑的犯罪行為在今天看來是令人震驚的，譬如，盜伐一棵樹、盜竊蘿卜、同吉普賽人交朋友、偽造印章以及冒充顧客在商店行竊等行為。對於死刑的極端重視所隨附的便是醉心于死刑執行方法的花樣，以謀求在死刑適用中獲取最大的震懾效果。實際上已經不再是簡單地追求刑罰效果的問題，而是在野蠻而殘忍的殺戮中獲取社會變態人格的滿足。時

5)白冰編：《魯迅全集·南腔北調集》（中），中國廣西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1204頁

6)《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中人民出版社195版第397

代發展到18世紀，英國的立法仍然賦予死刑執行很高的期望，仍然希望通過死刑的執行達到社會威懾效果，相信公開處決犯人會達到遏制犯罪的作用。按照美國學者大衛·E·杜菲的比喻，當時處決犯人的場面可以同足球比賽以及搖滾音樂會的場面相媲美，成千上萬的來自社會各個階層的公民都來觀看絞刑。“死刑犯有時被分成16批，有時分成16批以上被絞死，而且這時死刑犯和其他犯人都被灌的酩酊大醉。執行死刑判決的一幫人粗野而狂暴，歇斯底里的吶喊聲此起彼伏。儘管盜竊要犯死罪，在公開處決場合，扒手却十分活躍。”⁷⁾多么具有諷刺意味的場景，台上當事人因為盜竊而獲罪，為了達到所謂懲戒、震懾的目的而處以絞刑並且公開執行，而台下的同行却利用搖滾音樂會一樣的混亂秩序施展手段，不禁促使人們思考一個問題，野蠻的死刑、野蠻的死刑執行方式真的具有威懾效果么？更為值得思考的是，這種執行方式到底是出于一種人類自然屬性的流露呢？還是為了達到某種現實的功利性目的？

首先，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注重充分發揮某些刑罰的功能并以此產生的效果，而不是以民衆的接受為初衷。論及古代死刑的性質的時候，魯迅有詩為証：

虐政何妨援律例，
殺人如草不聞聲。
朝廷自古多屠戮，
此理今凭實驗傳。

死刑自古以來不是民衆的要求，而是朝廷的威猛的利器和對殺伐的沉醉。在暴虐的秩序下，死刑的存在也不是無所顧忌的，至少其必須被加以粉飾，其同樣需要通過法律加以固定，通過法律聲稱的正義追求將其合法化、合理化、合情化。從更大範圍上說，這不僅僅是暴政時期死刑的實質，而是所有死刑存在的實質，無論是暴政治下，還是共和治下，因為死刑的依附性已經脫離了被害人自身，更多地表現為對於公益的追求。

死刑在農業社會大行其道直至目前在中國更被給予高度的期望，繼續大行其道，无非是基於這樣的基礎：習慣性的思維均認為制刑者之所以在刑法中設定重刑以及在執行措

7) (美) 大衛·E·杜菲：《美國矯正政策與實踐》 吳宗憲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2232

施中采取各種殘忍的、非人道的手段是統治者為了達到重刑輕罪的目的，指望通過殘忍的手段實現威懾犯罪分子，達到唇亡齒寒、敲山震虎的目的。以此為基點，從古至今存在着兩種爭議，一種觀點認為威懾作用是客觀存在的，甚至是無法証偽的；一種觀點認為威懾作用是通過懲罰的不可避免性決定的，而不是刑罰執行方式的殘忍性決定的。我們認為，刑罰本身的威懾作用確實客觀存在的，但是對於重刑以及非人道的執行方式是否能够在一般刑罰的威懾效果之上產生更為強烈的震懾作用則值得提出疑問。首先作為社會中構成要素的人，并不能象中國的一些教科書中簡單地被劃分為人民群眾和不穩定分子。這種劃分實際上帶有明顯的意識形態領域的烙印。從法治的領域來說，僅僅存在着罪犯與非罪犯的劃分，只要具備了犯罪主體資格的人都是可能成為犯罪主體，犯罪，尤其是法定犯，一定意義上說是國家對於行為主體所張貼的標籤。法律的公開化使得行為主體掌握罪與非罪的標準，掌握了行為規範的標準，而遵守國家法律的規定，避免被繩之以法、羅織入獄。如果說這是威懾的表現的話，這種威懾是客觀存在的。但是這與通過刑罰執行方式的非人道化達到遏制犯罪的目的則變得有些不怪異了，杜菲先生已經非常形象的說明了這種執行方式的後果無價值性。我們仿佛看見台上死刑犯那種無助的眼神以及由於極度的恐懼而有些麻木的表情，仿佛看到台下觀眾嚴重極度期待而形成的莫名的興奮，甚至反復看到在行刑完畢之後觀眾因沒有看到想象中刺激的場面而索然離去的場景。更加讓人無法忽略的是，在眾多的看客中居然有人並不關注台上行刑的過程，甚至對於自己同道是死亡沒有任何冤死狐悲的感受，而將雙手伸進了他人的行囊。盜竊於制裁盜竊的行為并行不悖只能說明了非人道的執行方式並沒有任何的威懾性，我們長期以來簡單的假定為：統治者實施重刑是為了威懾犯罪。其實這種假定低估了統治者的智力，事實恰恰証明了做出這種歸納的人們的低智商。考察傳統的行刑過程，可以發現，制刑者、行刑者在適用非人道的執行方式時，主要考慮的不是預防作用，而是一種報復的快感和滿足。我國戰國時期秦的法律改革者商鞅最終被車裂是中國傳統法制史中令多少志士扼腕和深思的事情，在對商鞅確定車裂的誘因中，貴族們更多的是獲取一種長久壓抑下的報復發泄和自利性的預防。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教授拉德萊特在談及美國目前廢除死刑的阻力時指出：“雖然民意調查顯示還有一半的人主張保留死刑，但阻力主要來自政治家。因為死刑可以使他們獲得更多的權力，而且他們也把死刑看作是犯罪人的罪有應得，並認為死刑是打擊犯罪的有力工具。”⁸⁾

其次，民眾現實中首先是法律秩序的責任承擔者，應該珍重民眾的名義，民眾的意義

在于政治監督而不在于政治操作。柏克對於人民的概念進行了精辟的論述。他認為，社會從一定意義上說是一個有機體，不可能簡單地從經濟學和人口統計學的眼光進行分析，更不能將其作為一個價值判斷的標準或者唯一標準。但是，“習以為常使得我們變得如此無動于衷，以至于在我們的頭腦中，多數派說了算似乎就是我們本性中固有的法則。明明是認為團體的原則曾經引申過的，或可能引申出的最武斷的法律質疑”。⁹⁾但是這種觀念如此強烈，這種觀念帶有如此的誘惑性，以至于政治統治總是以此為標榜。政治社會和市民社會是相互分立和分離的范疇，作為具有政治追求的刑罰權，總是為了一定的政治社會的目的而又盡量披着社會正義的外衣。即使最為獨裁的暴政仍然是以民衆的形式推行的。譬如，法西斯專政時期修正的德國刑法典在第2條規定：“依任何人，如其行為依法律應處罰者，或依刑事法律的基本原則和民衆的健全正義且應處罰者，應判處刑罰。如其行為無特定的刑事法律可以直接適用者，應依基本原則最符合于該行為的法律處罰之。”該條款對於犯罪基本概念的設定就是超出了罪刑法定的契約精神之外，但恰恰是在保護民衆、健全正義的名義下動用刑權力危害正義。人民主權在形而上沒有罪過，竊奪這一概念的人才會犯下罪惡，但人民概念的實踐確實走向了人民的反面，這確實值得吸取的教訓。

在近代的中國，共和與民權同樣成為政治的外衣，然而現實從來是无法包裝的。從理論上說，盧梭的主權觀念已經開始直接關注權力運行的規則問題。人民主權的理解已經不滿足于駐足于對國家權力的合法性來源進行解釋的站台上，開始從權力歸屬問題跨越到權力體系的具体設置和改造上，人民主權的理論功能也相應發生了變化，人民主權不再是一種想象之光，而是可以實踐並且可以實現的社會理想，訴求逐步被改革為積極性的正義訴求。從理論的邏輯性角度看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民主發展的最高要求在制度缺少嚴謹性的現實中能否最終得到真正的實現，則是不確定的。在這種條件下，一旦將轉化為實踐，則其所帶來的對於民主的損害可能會使得人民主權理論訴求的正義變得更為縹緲，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轉而背叛理論變成自己的敵人。人民概念的基礎“應該定位于社會，而不是定位于國家，定位于政治批判，而不是政治設計，定位于政治監督，而不

8) 郭光東：《三學者談死》《南方周末》，2003年1月10日。

9) (英) 埃德蒙·柏克：《自由與傳統——柏克政治論文選》，中國商務印書館2001年版，第85頁。

是政治操作。”¹⁰⁾

死刑從其開始存在直至几千年的繙變，盡管不同時期的神情不同，但无法脫離其秩序性的實質。“文明是向來如此的，并非到現在才將假面具接下來，只因爲這樣的損害，以前是別民族所受，我們不知道，或者是我們原已屢次受過，現在都已經忘却罷了。”¹¹⁾即使人民的概念不被强行或者巧妙的租借，不被過失地歸納，柏克認爲民衆的概念仍然不是絕對的。這有些近似後來新托馬斯主義法學的觀點，“人民無權制定損害整個共同体利益的法律，盡管違法者在作出這種行動的時候自己就是最大的受害者。因爲這樣做違背了另外一個高高在上的原則。這種法則，任何共同体乃至整个人類都無權去改變他。——我說的是上帝的意志。上帝賦予我們本性，與此同時也將永恒不變的法律銘刻在我們的本性中。很那指出哪種錯誤會比這樣的觀點更具有真正的顛覆性：任何群體有權隨心所欲地制定法律——過重法律僅僅從其自身的規定中就可以獲得任何權威，而與其對象的性質不相關涉。這將毀掉世界上的一切秩序與美麗。葬送人類社會的一切和平和幸福。不論出于政治策略也好，爲了國家利益也好，還是爲了保全制度也好，都不能成爲此類做法的理由。”¹²⁾

表達：民衆的感受與死刑的新裝

死刑首先是一個國家刑罰規定的問題，而國家刑罰的規定總是爲現有的刑罰尋求合理性的，或者說至少是刑權力的行使者認爲其是合理的才設定爲刑法模式的。武漢大學終身教授馬克昌先生認爲，在未來很長一段時期里就死刑的不合理性進行國民教育，這是理論界一項重要的啓蒙和善導工作。人們對死刑了解越多，就越不會支持死刑。馬先生甚至提出：“死刑尚未廢除，同志仍須努力！”應該說教育是十分必要的。問題的關鍵在于教育的方式和對象。如果刑事法律仍然在不斷適用死刑，國家仍然通過這種方式不斷論證死刑的合理性、解釋死刑的合理性，則理論的說教是十分蒼白的，只能是紙上談

10)朱學勤著：《道德理想國的覆滅——從盧梭到羅伯斯庇爾》，中國上海三聯書店1999年版，27頁

11)白冰編：《魯迅全集·華蓋集》（中），中國廣西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648頁

12)（英）埃德蒙·柏克：《自由與傳統——柏克政治論文選》，蔣慶譯，中國商務印書館2001年版，第284頁。

兵。并且邏輯悖論一直存在：一方面國家的法律保存着并适用的一系列的死刑處罰模式，另一方面國家的理論又在盡力說明死刑的非理性色彩；一方面學者在論証國民教育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又在為致力于取消刑法中的一些死刑設置而奔走。產生悖論的原因在于，死刑的設置的羈絆不是民衆的心態，而是維護秩序的國家刑罰權的觀念。國民對於死刑的觀念是在刑罰的設定和實施過程中得到升華的。國民的觀念只是一個方面的問題（或者說不是問題的主要方面），根本問題在于解決治者的觀念。很多國家廢除死刑前的民意調查都顯示：大多數國民不支持廢除，但最終還是毅然廢除了，而且事後很少有民衆抗議，立陶宛、法國就是很好的例子。根據調查，至今英國仍舊有70%以上的國民贊成恢復死刑。這裡很大的原因來自于看客心理。魯訊先生直白地描述過“看客心理”：13)

暴君的臣民，只愿暴政暴在他人的頭上，他却看着高興，拿“殘酷”做娛樂，拿“他人的苦”做賞玩，做慰安。

自己的本領只是“幸免”。

從“幸免”里又選出犧牲，供給暴君治下的臣民的喝血的欲望，但誰也不明白。死的說“啊呀”，活的高興着。

更為值得注意的是，穩健的廢除死刑論實質上在為死刑的現實性尋找依據，這實際上是我國死刑改革停滯不前的一個重要原因。

刑事法治的運作必須考慮到公衆或者國民的意見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應該如何考慮？從何角度考慮？是否真正考慮？考慮的是否得當？却存在着很大的學問。

公衆能夠接受是否可以成為刑事政策異動的理由？這裡存在着一個多數人接受度合理化的問題。絕大多數的認可和支持經常成為一項行為合理性的理由，在很多時候，這被奉為一個顛扑不破的類似真理的規律。但是現在人們發現，有些東西是不能通過類似投票的方式被決定或被剝奪的，因為在一些條件下，少數成為弱者，而保護弱者又是必須的，有些利益或權利是超越了群体性的。刑事政策領域同樣面臨着這樣的問題，有些是

13)白冰編：《魯訊全集·熱風》（下），中國廣西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1528頁。

可以投票決定的，有些確實人道主義的內容，是无法通過投票的方式獲得的，是与生俱來的。從對傳統死刑態度回顧中，可以看到，對於公眾的接受力的考察實際上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蓋洛普公司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雖然美國的犯罪率近年明顯下降，但現在仍有高達65%的美國人贊成死刑。他們認為，對重犯執行死刑可以起到殺一儆百的作用，死刑擁有巨大的威懾力量。然而，也有人認為，由于執行死刑慎之又慎，每年處死的犯人少之又少，使有的人認為死刑輪不到自己頭上，從而鋌而走險。也就是說，死刑其實沒有多大威懾力。類似的看法在廢除死刑的英國同樣存在。然而英國至今並沒有恢復死刑，美國至今也沒有大面積恢復死刑，而且犯罪率呈下降的趨勢。應該看到，犯罪與死刑之間并不存在直接的或者說是明顯的關係。作為公眾觀點，往往是以自身不可能犯罪作為評價基礎，認同死刑，尤其是在社會環境相對惡化的時期，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問題在于這種評價是出于朴素的還是出于理性的，刑事法的懲罰是否僅僅依靠多數人的觀點。譬如在英國，如果採納了多數公眾的觀點引進了死刑，社會環境會產生多大意義上的改善？死刑及其行刑方式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它確實是在通過報復的方式維護着社會的秩序，代表了國家對於罪惡的懲罰；但是，它確實又以極殘忍的方式暴露了人類非常極端的另一面，盡管執行死刑的方式一直在變，却仍然是萬變不離其宗，還是“以惡報惡”，脫離不了歷史的循環。

公眾的接受度應該如何認識？刑法的威懾對象本身就是針對公眾而言的，所以必須分析公眾的接受力。如果對於公眾接受力沒有任何的認知，則在刑法適用中起到威懾的影響只能為奢談。而公眾到底多大程度上接受了政策的運作或者說從那個角度接受的政策的運作是必須要考慮的。在杜菲先生描述的公開執行絞刑的場合，眾多旁觀的公眾處于什麼意義的角色定位呢？如果說是抱着接受教育的目的目睹死刑，恐怕是自欺欺人之辭。而恰恰這種公開執行的方式不僅西方古代比比皆是，古代東方也屢見不鮮，乃至在中國當代的“嚴打”等特殊時期，公開執行也時有發生，至于公判之類的情況，曾經發生地更為廣泛，我們認為，刑罰的公判與公開執行只是存在程度差異，或者說對情感刺激的差異，其實質並沒有本質差別。在死刑過度張揚的社會環境下，生命價值的極度漠視以及由此形成的麻木使得社會已經缺少一種對生命喪失所應當具有的最起碼的同情感，更何況是處于社會進步而付出的犧牲。這形成了一種悖論：社會弥漫着對生命極為蔑視的時候，公眾必然會缺少一種對於生命的尊重，因為國家社會缺少對生命的尊重、對文明的渴求，其結果是，因為公民缺少一種與制刑者、行刑者的共鳴，刑罰方式不可能會

起到威懾效果。相反，一旦國家敬畏生命了，刑罰及其執行方式自然文明化了，所謂威懾作用自然烟消云散了。

讓我們再閱讀以下魯迅的另外一片小說《阿Q正傳》中的最后的結局¹⁴⁾：

……

至于輿論，在未庄是无異議，自然都說阿Q坏，別槍斃便是他坏的証据；不坏又何至于被槍斃呢？而城里的輿論却不佳，他們多半不滿足，以為槍斃并无殺頭這般好看；而且那是怎樣一个可笑的死囚啊，游了一趟街，竟沒有唱一句戲：他們白跟一趟了。

作為現實生活的縮影，從某种程度上說文學作品更能够揭示社會的真實狀態和公眾心理的內在取向。針對死刑以及死刑執行過程中社會公眾心態的描述与分析的意義在于，其并非僅僅產生于清末民國初年的那个特定的社會環境中，存在死刑的時期這種心態恐怕是難以避免的，只不過在不同的時期表達為不同的方式，有些更為直截了當，有些則相對較為含蓄而已。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死刑以及殘酷的執行方式並沒有產生應有的教育震懾作用，至多只是在不同的階層產生了不同的反響。作為消息較為閉塞的順民，則無法判斷罪犯是否因為因嚴重危害社會而該殺，而是在將因果關係倒置中獲取心理的平衡，“自然都說阿Q坏，被槍斃便是坏的証据，不坏又何至于被槍斃呢。”因為順民已經習慣了對於國家暴力的逆來順受，也感到了在強大的權力前的無能為力，只能在政府暴力的極度恐懼或誘導之下承認其所有行為的合理性。另一方面，法律刑事法律所追求的現實目的決定了刑法總是在特定了利益和秩序服務的，死刑所設定的對象正是在這種利益驅動的結果。死刑的單項價值性十分突出，這種死刑的單項功利致使死刑逐漸地遠離合理性。在我國当代的刑法死刑實踐中，曾經大量存在的階級性訴求的經歷已經很好對其進行了詮釋。對其而作為已經能够在罪与非罪之間做出自我判斷的階層，作為暴政的臣民所追求的也是一種感覺上的滿足

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看起來令人灰心喪氣的公眾心理呢？最好的答案是——“暴君治下的臣民，大抵比暴君更暴；暴君的暴政，時常還不能鑿足暴君治下的臣民的欲望。”實際上這個結論不僅在直接的暴君治下广泛存在，從更為廣泛的意義上說，死刑的大量存在本身，就說明了國家机器的强有力的暴力的特征，尤其是在和平條件下，死刑的大量執

14)同上，第276、289頁。

行，顯示的恐怕不僅僅是國家懲治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的信心（盡管制刑者、量刑者可能有這種期望），更多的是對人的生命的輕視。在這種治下的公眾儘管可能不會再如此極端，但對於死亡的看法沒有大的改變。“只愿暴政暴在他人的頭上，他却看着高興，拿“殘酷”做娛樂，拿“他人的苦”做賞玩，做慰安。”在非暴政的模式下，只要死刑大量的被執行，則將死刑在公眾中的意義恐怕除了恐嚇之外很難從正面加以界定。而恐嚇的結果是：只愿落到他人的頭上，作為看客從中獲取某種娛樂。應該說魯迅先生使用“娛樂”一詞絕不為過。君不見在媒介手段極度現代化之后，電視等節目充斥的對於死刑執行以及犯罪化過程的詳細報道，這樣的節目為什麼越來越多，而且較其他的娛樂節目更為不厭其煩、經久不衰，促使我們去思考，如今刑罰執行已經文明化之后，不會在發生諸如魯迅先生筆下的事情了，但是我們還是不禁要思考社會民眾的茶余飯后獲得了什麼？時至今日，民眾對於死的態度，又發生了幾許變化呢？我們在媒體上不時會看到類似于下面這個故事的故事：¹⁵⁾

5月9日，一名男子企圖從湘潭市河東一座6層樓跳樓自殺。正當110干警想盡辦法積極營救時，樓下圍觀的部分群眾卻不斷地發出歡呼聲，不時發出“快跳啊”、“我都等不及了”等等的叫喊聲。最終，該男子縱身一躍，從6樓直跳而下。圍觀人群中一陣悸動，竟隨之爆發出熱烈的鼓掌聲與歡呼聲。

同樣是對於他死的心態，只不過上述示例中的當事人并非死刑犯而已。對於死刑犯，看客的心態更被心安理得了，更加披上了正義的新裝。死刑犯的死與一般的死亡都是生命的消滅，只不過死刑犯附加了一個國家的標籤，從而是人們有理由去品位和欣賞。“莫非先生筆下舊日看客，今天重又空挺着一具軀殼，歡欣雀躍地仰着頭站在了湘潭市那座6層樓下？”讓我們再閱讀魯迅先生的另外一篇作品《偶成》¹⁶⁾：

在現代，槍斃早已經不足為奇了，梟首陳尸，也只能博得民眾暫時的鑒賞，而搶劫，綁架，作亂的還是不減少，並且連綁匪也對於別人用起酷刑來了。酷的教育，使得人們見酷不再覺得其酷，……人民真被治得好像厚皮的，沒有感覺的癩象一樣了，但正因為

15)周慧：昔日看客今尤存>，《人民法院報》，2003年5月23日。

16)白冰編：《魯迅全集·南腔北調集》（中），中國廣西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1204—1205頁。

成了癩皮，所以又會踏着殘酷前進，這也是虎吏和暴君所不及料的，也還是毫無辦法的。

魯迅先生已經說的非常清楚了，需要說明的是，議論是針對極端的統治有感而發，但是對於政策與公眾的反應和影響卻帶有共性的特征，在極端的制度下方式於反應表現的極端，在中庸的制度下表現的中庸，這只是程度的差別而已。死具有生物學、人類學、神學和社會學等方面的意義，對於死的理解更多地是建立在他人之死的基础之上的。作為罪的工價的是起源于宗教，其評價主體超然於人。云格爾認為：“人葬送了自己的生和授予自己的神聖生存權，這就是罪人必然遭受的那種死的本質。我們沿用這種傳統的說法，稱這種死亡為災難性死亡。它是惡事的惡報，惡事破壞了一切關係，因此必然導致惡性循環，直至最終大致死。死使得一個無關係的生遭到毀滅，從而揭示了這種生之無意義。”¹⁷⁾這是傳統報應觀念的基礎，同時也是人類與自然關係的一種表達方式。人類就是在這種抗爭和接受中成長。但是一旦將這種關係從人類與外部的關係中引申到人類內部自身，評價主體來自於人類內部，這便違背了基本的報應規律，是報應的理論失去了信服力（或者說是客觀性）。對於這樣一種他人之死。現代社會的民眾，對他人之死的聯繫不僅發生了量的變化，還發生了質的變革，他人之死的意義減弱了，所充當的角色可以很快被取代，隨之影響也越加縹緲，剩下的只是在他人之死中人們體驗著不可觸摸的死亡感覺。在這種氛圍下，他人之死的社會效果已經沒有多少比重了。所以報應思想本身不是死刑的症結，具有報應思想這是人類的共性，但是以此來解釋死刑，這是對報應思想的誤讀。云格爾認為，死亡恐懼是一種自發的恐懼，但是“恐懼的人工化是違反人性的，確切地說，人為製造恐懼是反常的，它已經變成了奴役人的工具。人們必須反抗人為製造的恐懼，首先必須制止這種恐懼的製造者”¹⁸⁾。圖賓根大學教授的觀點然我們浮想聯翩。

結語：看客心態的消除——對於人道主義的弘揚

17) (德) E·云格爾：《死論》林中國上海三聯書店1995年版，第78頁。

18) (德) E·云格爾：《死論》林中上海三聯書店1995年版，第198頁

如果僅僅立足于功利和報應的立場，死刑存廢双方都很難說服對方。只有人道主義的立場，才是廢除死刑的底氣所在。陳興良先生認為，所謂人道主義，就是把人當作人，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對人的尊重是社會文明進步的表現，而且對被告人、犯罪人權利的保護程度更能體現社會的文明程度。試想，對“壞人”應有的權利都加以保護，對“好人”的保護就更不在話下了。遺憾的是，我們過去過於重視保護被害人的權利，而對犯罪人的權利保護關注不夠。刑罰的輕重與社會的文明程度是成比例的，刑罰越輕，文明程度越高，所以，在一定意義上，一個國家的最高刑是什麼，體現了這個國家的文明程度。我們應該在全社會樹立“人是不可殺的”人道觀念，但死刑卻樹立了一個“人是可殺的”壞榜樣。然而人道主義的成長在中國殊為不易，魯訊先生在《不滿》一文中對於人道進行了展望：19)

人類尚未長成，人道自然也尚未長成，但總是在那裏發芽滋長。我們如果問問良心，覺得義演滋長，便什麼都不用憂愁，將來總要走同一的路。……不滿是向上的車輪，能夠載着不自滿的人類，向人道前進。

美國學者阿瑟·奧肯在其《平等與效率》一書在經濟學規範下得出了超出平等與效率範圍之外的結論，尤其是權利的問題。奧肯所說的權利，是指一種由國家在法律上強力保障的平等的福利享有權。權利本質上是一種福利，問題的難點是，任何人，任何集團，總想擴大自己的福利，那麼，我們設定什麼樣的福利可以免費獲得（至少在法律是如此），從而保障一個平等領域？又有什麼樣的福利必須付出代價以後方可獲得，從而保障一個競爭領域？前一種福利的享有被稱為“權利”，後一種福利的享有可以被稱為“個人財產權”。權利的享有不受種族、性別和金錢多寡的限制。權利不可通過金錢交易而被剝奪，也不可通過投票由多數人從少數人那裏奪取。奧肯認為，權利的確立根植於三個理由：自由主義、多元主義和人道主義。自由主義所重視的權利是針對國家的。在自由主義者看來，某些權利，如言論自由、宗教自由以及選舉自由等，如果不能平等地施與每一個人（或成人），而是由國家去甄別選擇，有區別地將權利授予自己認為“合格”的

19)白冰編：《魯迅全集·熱風》（上），中國廣西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182頁

人們，個人的福利將必然受到損害，並與效率的提高毫無益處。但是，奧肯認為，自由主義不可能完全與國家對立，它要求把某些權力授予政府，以保障公民的自由權利。所謂多元主義是指人除過有追求金錢的動機之外，還會追求一些無法用金錢衡量的東西，權利的确立不能忽略後者的存在。於是，社會必定會在市場機制之外，發育其他機制，以約束市場機制。人道主義強調維護人的基本尊嚴。社會的每個成員都要求明確承認自我尊重和所有公民平等相待的原則。一個人可以有殘疾，可以很窮，但他與富人和正常人一樣應該平等地享有基本權利。自由主義、多元主義和人道主義所確定的人的基本權利不是固若金湯的東西，它面臨一些消解性的力量。第一種是政府的力量。儘管政府的某些權力是必要的，但歷史經驗證明，政府權力一旦產生，就有了一種自我擴張的內在沖動，並傾向於侵犯人的基本權利。天下的一切官僚機構都具有共性。但真正可怕的還不是過大的政府規模及其活動範圍，而是其不受任何節制或制約。從一定意義上說，死刑與這種沖動是相關聯的。第二種消解權利的力量來自社會。社會的存在要求必須建立滿足人類生存的秩序，但是其臨界點是看不見的，公民會同意國家刑權力進行主動性調整。死刑的命運也與此相關聯。在決定死刑的命運過程中，刑罰的人道主義同樣面臨着消解性的力量，其中主要來自國家刑權力的擴張的內在沖動。同時也來自於傳統的社會觀念的消解。而刑權力一旦與社會公眾的傳統觀念結合，對於刑罰人道主義原則的沖擊是非常劇烈的。從死刑的流變來看，刑罰人道主義原則的實現和體現主要也受制於以上兩種力量，在本文以上以及以下的分析中，實際上都貫穿這一思路。

《人道主義宣言（二）》（1973年）對於人道主義確定了以下的內容：“人的寶貴與尊嚴，是人道主義的中心價值。人應當受到鼓勵去發揮他們自己的創造性才能並實現其願望。我們拋棄一切貶低人、壓制自由、鈍化理智、使人喪失個性的、宗教的、意識形態的和道德的準則。我們相信，個人最大限度的自主，是和社會責任一致的。”人道主義確立的基礎在於：人是客觀的生存實在，但是在社會中的人卻是隸屬於不同的、群體、階層乃至部族的。這是作為社會人所必須具備的前提，具體人的身份定位既是基於出生的結果，同時也是隨社會生存環境改變的結果，在現代社會中往往表現為法律的定位，在刑事法中，死刑犯的身份就是國家法律對於觸犯刑法的公民的一個定位。所以，社會體制、思維觀念作為一個歷史性的主體定的價值性的產物，善與惡、正義與奸邪、進步與倒退乃至罪與非罪、刑罰於非刑罰、刑罰執行的方式都涉及到不同的評判，作為主流思想總體上是基於維護既存的制度而加以評判，而作為對立面的群體、階層、部族則或者

作為被動的制裁承擔者或力圖將自己的觀念作為主流的價值觀，從而否定現有的價值。但是這種合理性與非理性又是相對的。

合理的相對性、局限性特征是人道主義產生及其存在一個原因，人道主義產生的另外一個因素是：社會中的人從事體現為隸屬的價值觀與人之所以為人的價值存在着對立。尤其是死刑到達重視的時候，總是流露出一種忽視人的尊嚴的傾向，只是由於國家刑權力的合法性使得其可以貫徹下去，但對於合理性則存在着價值的差異，其促使在動用刑權力的時候必須首先從人本主義的角度審視刑事政策，做出符合人之所以為人的處斷。其長處在於既即沒有違背主流的刑事價值觀同時更沒有從對立面的角度審視處斷的合理性，在協調中完成對人的尊重，事實上也是對社會的尊重。國家刑權力雖然將公民確定為罪犯的身份，但是罪犯作為人的存在是不容質疑的，罪犯的人格也不應受到國家刑權力的侵犯，犯罪人、受刑人的價值與尊嚴應該得以體現。

在現時代下，國家是以保護公民的權益不受侵犯為使命，但最終的實現恰恰是通過各種具體權利的保護最終匯成權利的洪流，完成國家的職責。在考量死刑的時候，當前需要考慮的是到底缺少什麼、需要什麼、強調什麼，在權利意識甦醒的今天，這是不言而喻的。“如果上帝已經承擔了死，以便將死永遠禁錮在自己身上，死就再也無法充當法律手段，任何“死刑”都將褻瀆受難於十字架上的上帝。”²⁰⁾

20) (德) E·云格爾：《死論》林，中上海三聯書店1995年版，第119頁

参考书目

- 郭光東：〈三學者談死〉《南方周末》，2003年1月10日
- 陳興良等主編：《死刑問題研究》（上），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
- 白冰編：《魯迅全集·熱風》（上），中國广西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
- 美) 大衛·E·杜菲：《美國矯正政策与實踐》吳宗憲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郭光東：〈三學者談死〉《南方周末》，2003年1月10日

Abstract

The Chinese society's attitude about the death penalty: take the Lu
Xun's thought as the angle of view

Sun Wanhui

Abolished the death penalty is result of the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But it is only just launched to this question rational in China. The death penalty has the deep social basis, which becomes the direct reason which the death penalty exists. We have to ponder over and to doubt the idea we never suspected because the populace approve and support the death penalty, as a result, the death penalty can exist. Mr. Lu Xun has carried on the proof through the literary way to the death penalty question. It is helpful extremely to the understanding death penalty essence. Also let us understand that the so called populace acceptance is only one kind of pretence under pretext and is one kind the new clothing which puts on for the death penalty. The populace is only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s undertakers. The biggest resistance of Abolished the death penalty is not originates from the populace, but is originates from the authority intrinsic impulse. The authority's basic moral standard is persisting in the humanitarianism. The authority's basic mission is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key words : death penalty Lu Xun bystander Humanitarianism